**扬州昌松建材有限公司“钢化玻璃生产项目”竣工**

**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网络公示**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“建设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”，根据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文件第十一条规定，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，公开验收报告，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。

扬州昌松建材有限公司“钢化玻璃生产项目”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已于2021年1月29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并取得验收组验收合格的意见，现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、验收意见予以公示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基本概况**

项目名称：钢化玻璃生产项目；

建设单位：扬州昌松建材有限公司；

建设单位地址：仪征市仪征经济开发区科研二路5号；

建设内容：建设钢化玻璃生产项目。目前钢化玻璃已建成、中空玻璃生产线部分建成，夹胶玻璃生产线暂未投入使用。目前的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、3万平方米中空玻璃。

环保审批情况：

2020年3月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0年4月7日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（扬环审[2020]03-62号）。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，目前钢化玻璃已建成、中空玻璃生产线部分建成，夹胶玻璃生产线暂未投入使用。目前的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、3万平方米中空玻璃。2020年10月办理了排污登记（编号：91321081MA208B098M001W）。

投资情况：实际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23万元。

验收范围：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，验收的产能为年产1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、3万平方米中空玻璃，验收范围为项目配套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。

**二、项目变更情况**

（1）生产车间内的平面布局略有变动，原本用于夹胶玻璃生产的区域，目前用于中空玻璃生产，车间内平面布局的调整不会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。

（2）一般固废库、危废库面积变化，环评中要求建设单位建设120㎡一般固废库、60㎡危废库，现阶段尚未完全达产，实际建设的80㎡一般固废库、25㎡危废库可满足贮存需求。

根据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 688号），以上变动未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增大，不属于“重大变动”。

**三、验收监测情况**

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5～1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（报告编号：宁联凯（环境）第[2101285]号）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。

**四、公示信息**

公示内容：验收监测报告、验收意见、验收签到表；

公示时间：自公示之日起20个工作日；

自公告之日起20工作日内，如对该项目环保验收事宜有异议的，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。

**五、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蒋总；

联系电话：18052553223；

信箱：withyoutoold@163.com。

扬州昌松建材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